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西安办事处、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单位全称，下同），监督区域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主要职责是：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协调配合辖区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职责；承担国家林草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中编办（编综函〔2018〕436号）文件精神，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拟订统一的国家公园规划、生态保护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统计工作，向自然资源部申请确权登记；组织编制中央投资预算和资金安排；负责国家公园内重大项目的审批；指导试点甘肃青海两省推进试点工作并督促检查，协调跨省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规划法规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处 6 个处。

二. 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 24 名。其中专员(主任、局长)1 名，副专员(副主任、副局长)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1 名。截止 2020 年 7 月，编制内在职人员 23 人，退休 3 人；另有聘用人员 2 人。在职人员中，正司局级干部 2 人；副司局级干部 3 人；处级干部 13 人；其他工作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1.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065.35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13		
本年收入合计	681.97	本年支出合计	1,20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20.58		
收 入 总 计	1,202.55	支 出 总 计	1,202.5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	7.41	5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9	7.41	56.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		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9	7.41	35.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9.96	2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	9.96	2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7	3.10	29.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	6.86										
213	农林水支出	1,065.35	503.21	532.01							30.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5.35	503.21	532.01							30.13		
2130201	行政运行	495.35	114.21	351.01							30.1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	6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9	64.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	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9	4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3	39.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3	39.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7	32.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6	6.86				
213	农林水支出	1,065.35	495.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5.35	495.35				
2130201	行政运行	495.35	495.35				

2130235	国家公园	174.00		174.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96.00		3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	33.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8	33.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6	2.86				
合 计		1,202.55	632.55	57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1.84	一、本年支出	1172.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1.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035.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58
二、上年结转	520.58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5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72.42	支 出 总 计	1172.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1		56.78	56.78			-218.63	-7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41		56.78	56.78			-218.63	-7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8		3.26	3.26			-25.52	-8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2		35.68	35.68			-155.24	-8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17.84	17.84			-37.16	-67.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2		29.47	29.47			-6.25	-1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2		29.47	29.47			-6.25	-17.50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2		29.47	29.47			-6.25	-17.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农林水支出	603.40		532.01	351.01	181.00		-71.39	-11.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3.4		532.01	351.01	181		-71.39	-11.83		
2130201	行政运行	346.32		351.01	351.01			4.69	1.35		
2130235	国家公园	165.98		100		100		-65.98	-39.7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1.1		81		81		-10.1	-1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7		33.58	33.58			1.01	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7		33.58	33.58			1.01	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30.72				1.57	5.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		2.86				-0.56	-16.37		
合 计		947.01		651.84	470.84	181		-295.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0	374.10	
30101	基本工资	124.39	124.39	
30102	津贴补贴	119.44	119.44	
30103	奖金	10.77	1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8	3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4	17.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7	29.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2	30.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	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5		93.95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6.50		6.50
30208	取暖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0.55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0		2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2.79	
30302	退休费	2.79	2.79	
	合计	470.84	376.89	93.9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05		5.5		5.5	0.5	6.05		5.5		5.5	0.5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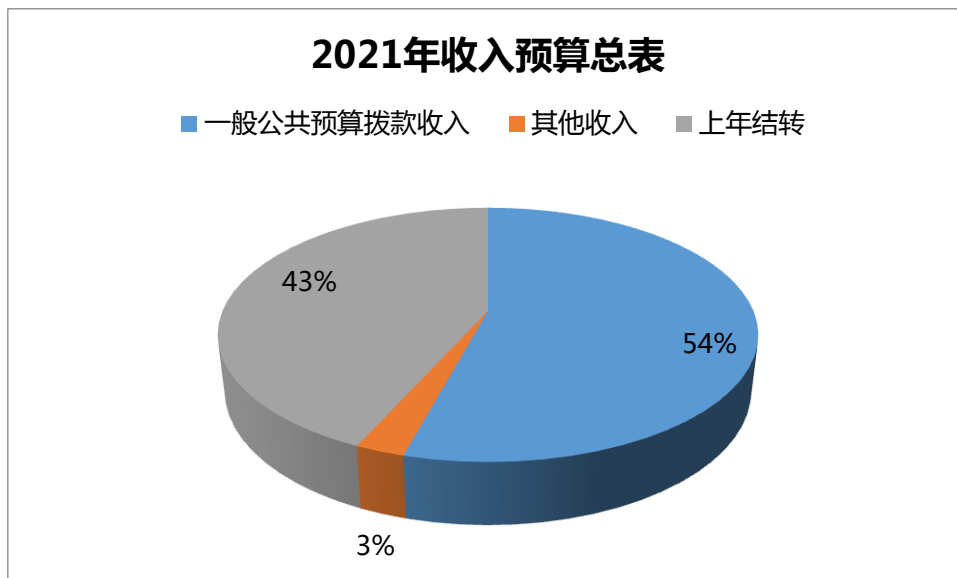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单位全称，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收支总预算1202.55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520.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1.84万元、其他收入30.1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3万元、农林水支出1065.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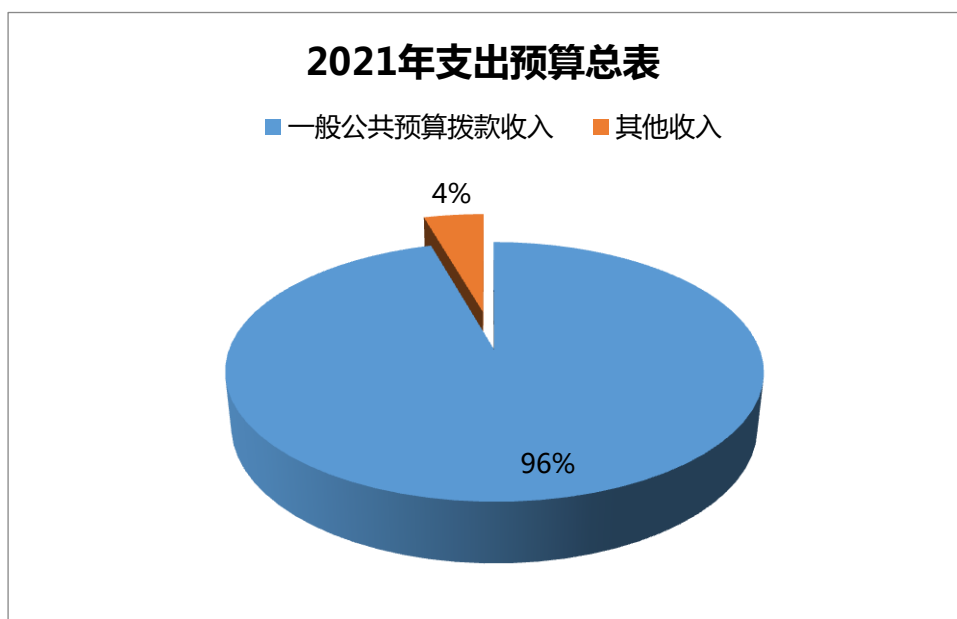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1年收入预算120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1.84万元，占比54.20%；上年结转520.58万元，占比43.29%；其他收入30.13万元，占比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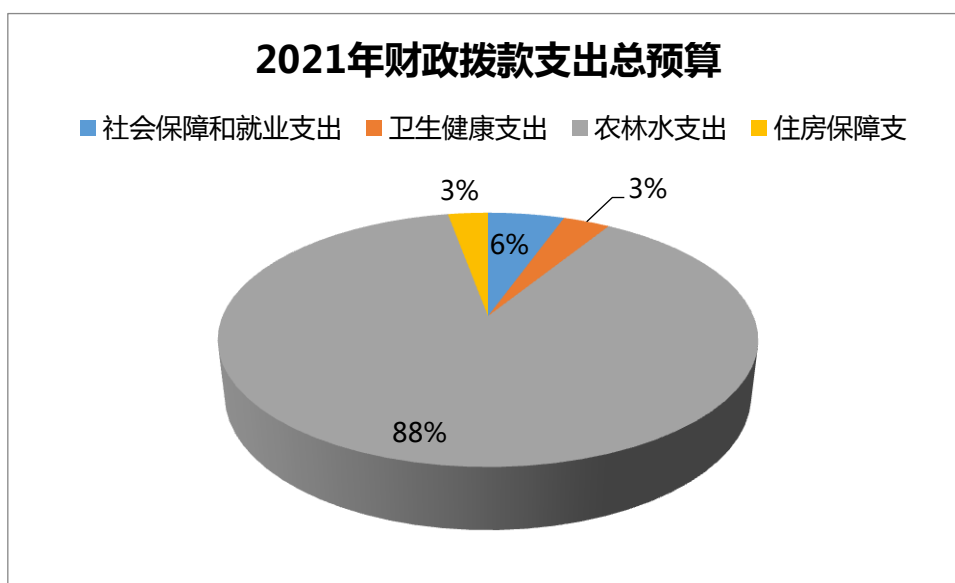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支出预算 1202.55 万元，全部为当年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2.55 万元，占比 52.7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70 万元，占比 47.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72.42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651.8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520.5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 万元，占比 5.48%、卫生健康支出 39.43 万元，占比 3.36%；农林水支出 1035.22 万元，占比 88.30%；住房保障支出 33.58 万元，占比 2.8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1.8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88.24 万元，降低 22.4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国家公园、行业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2021 年预算 3.2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6.23 万元，下降 88.95%。主要原因：2021 年 1 月起，我办退休的 3 名干部，退休金由陕西省机关事业养老中心发放，相应减少退休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53.5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92.40万元，下降78.23%。主要原因：2020年完成2019年度之前上述费用的补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29.47万元，比2020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25万元，下降17.5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经费。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351.0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3.89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国家公园（项）2021年预算1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5.98万元，下降39.7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8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1万元，下降11.0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30.72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2.86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0.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6.89万元；占

基本支出经费的 80.05%，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93.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95%，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5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车运行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国家公园：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国家公园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能力提升、科研、生态补偿、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

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其他费用。